

## 2022年度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 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 住所承诺 制新设立 企业的3%	2022年1月 —6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级	
2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下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 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 —10月			市级	
3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州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 —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级	
4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 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市级	

5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	2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	
6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级	
7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1月至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级	
8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2022年1月至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级	
9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2022年1月至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级	

10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1月至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级	
11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1月至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级	
12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1月至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级	
13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按照5%的辖区公开企业数抽取，团体标准全抽，分级实施检查。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级	
14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级	

15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市级	
----	------------	------	---------------------------------	-------------------------	-----------	-------------	------	--------------	----	--